

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财互联”）于2017年3月16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全资子公司方欣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欣科技”）以现金方式收购青岛高校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信股份”）、杜长河、青岛融易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融易信”）合计持有的青岛高新金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金财”或“标的公司”）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交易对价为19,100万元人民币，并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交易中，杜长河向方欣科技承诺：高新金财于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应当实现的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税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值为准，且不包含方欣科技设立的增值事业部贡献的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1,910万元、2,292万元、2,750.4万元（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

公司在2017年年度报告中披露：因《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高信股份业务、人才剥离等条件未能如期完成，同时因宏观市场环境和财税行业政策在2017年发生了较大变化，从而导致交易各方原约定的盈利预测及承诺净利润未能达成。但考虑到公司战略布局的规划，经交易各方充分沟通，本着谨慎、务实、可行的原则，并结合当前的市场环境，同意对高新金财的对赌业绩及公司估值进行调整，并于2018年4月2日签署了《关于青岛高新金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收购事项交易方案调整的备忘录》，各方同意结合目前市场情况以及政策情况，并基于高新金财管理团队重新测算的标的公司2018年至2020年的盈利预测数据，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于标的公司100%股权进行重新评估，并参考前述评估机构确认的新评估价值，

协商确定本次交易标的公司100%股权的新交易对价。

二、进展内容

（一）股权转让的价格

根据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国融兴华评报字（2018）第620001号《方欣科技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事宜涉及的青岛高新金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结合目前市场情况以及政策情况，并基于标的公司管理团队重新测算的标的公司2018年至2020年的盈利预测数据，标的公司的新评估价值为人民币5,800万元。结合上述标的公司评估价值，交易各方同意对原交易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标的公司100%股权的总对价拟为5,730万元，经公司管理层商定，对标的公司重新进行评估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拟以5,730万的估值收购标的公司100%的股权。

（二）承诺期限与承诺净利润

在充分评估市场发展现状的基础上，本着严谨、负责、可行的原则，并同时考虑到标的公司的经营管理团队未能完成《股权转让协议》中所约定的2017年承诺业绩的事实，协议各方一致同意在原承诺期限的基础上延长一年业绩对赌，即业绩对赌期限为2018年、2019年、2020年。承诺净利润调整为：标的公司于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的承诺净利润分别不低于620万元、750万元、900万元。

以上进展内容为交易各方初步商议结果，仍有不确定性，公司管理层将积极推进本次对外投资中的各项工作，在充分商议投资方案后，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则另行履行审批及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12日